

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变更董事会秘书与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秘书辞职情况

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王德志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王德志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提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任后仍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王德志先生的董事会秘书职务原定任期为2024年7月15日至2026年10月28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德志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王德志先生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国泰海通君享创业板理奇智能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3.12万股。王德志先生辞职后，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股份减持承诺。

王德志先生辞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其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王德志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实经营管理团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变更董事会秘书与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戈文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俞大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鉴于俞大奎先生已被公司聘任为董事会秘书，其原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自然免去。经公司董事会秘书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公司原证券投资主管周英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上述聘任人员均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任职资格。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人：俞大奎、周英

联系电话：0510-85080317

传真：0510-85080390

电子邮箱：SID@rich-sys.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坊达路 238 号

特此公告。

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 日

附件：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戈文华先生（副总经理），男，汉族，1984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0年5月至2024年9月，历任欧瑞康（中国）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培训生、机械工程师、机械设计主管，卓郎（江苏）纺织机械有限公司机械设计主管、研发部经理，通力电梯有限公司工程部机械经理，范德威尔（中国）纺织机械有限公司新产品开发部经理，康美包（苏州）有限公司工程部副总监、工程部总监、亚太区技术中心副总监。2024年9月至今，任公司研发总监；2025年10月至今，任公司研究院负责人、技术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戈文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俞大奎先生（董事会秘书），男，汉族，1986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科技大学金融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通过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拥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券投资顾问资格、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期货从业资格，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3年5月至2023年5月，历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培训生、办公室统计分析岗，梧州市政府办公室第二秘书科秘书，河北华清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路德生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主管、证券事务代表；2023年5月至2026年6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俞大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国泰海通君享创业板理奇智能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84万股。俞大奎先生与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周英女士（证券事务代表），女，汉族，1997 年 4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南大学本科学历，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9 年 4 月至 2025 年 8 月，历任公司人力资源实习生、人力资源专员、人力资源主管、人力资源副经理、总经理助理。2025 年 9 月至 2026 年 6 月，任公司证券投资部主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周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周英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